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 韩志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二审行政裁定书

其他行政管理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6-26

浏览: 13次



目录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津行终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韩志萍，女，196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职员，住天津市河北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38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志，区长。

上诉人韩志萍因诉被上诉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行初214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韩志萍起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原告于2018年3月2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李晓梅无故挑衅殴打原告，并且把原告打成轻微伤。原告与李晓梅并无任何关系，原告是原告代理案件的无关人员，并且原告被打的地方是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与李晓梅没有任何琐事，更没有争吵。李晓梅随意殴打原告，先是向原告挑衅侮辱原告，向原告脸上吐口水，然后随意殴打原告，并且李晓梅打完辱骂完原告就跑了。造成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终结的审判秩序无法正常进行，正常的审判秩序，亵渎中国法律的行为，低廉的违法犯罪的行为，只能怂恿犯罪，没有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并且扰乱了社会和造成社会不和谐。原告从2018年3月28日被打至今，伤病并未痊愈，膝盖仍存有积液，致使整个腿有了影响，功能性损伤，每到刮风下雨原告的腿就会有影响，忍受着巨大的疼痛。打人者李晓梅从未向原告道歉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并且原告还在看病和维权当中，原告是普通的工薪阶级，没有按照医生的要求休息，为了维持生计，必须勉强的工作。现在每天需要打车上下班，造成了原告额外的经济负担。原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责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原告人身权。

被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辩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此处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应当是法律



规或者规章明确规定的，行政机关具有直接处理行政相对人所申请事项的职责，不当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本级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的层级监督、内部管理监督。本案的事实是，2018年3月28日原告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案外人发生冲突，被殴打致伤一案，公安机关已对案外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原告不服，于2018年6月22日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被告于同年7月25日作出维持决定，并于同日向原告邮寄送达。至此，被告已经依法履行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原告没有按照法定的救济途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却在四个月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回避了起诉期限已过的事实。请求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审法院认为，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来源于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结合原告向被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递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载明的申请事项，原告在本案审理中的陈述及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明显不属于被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法定职权范围。原告就本案的诉讼请求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无论被告就此申请是否受理以及作出何种决定，原告均不享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韩志萍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原告韩志萍。

韩志萍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2018)津02行初214号《行政裁定书》；2. 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主要上诉理由是：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所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具有保障申请人生命健康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法定职责，并且政府组织法是上位法。2. 对李晓梅行政处罚只是针对李晓梅个人，是否处罚如何处罚在法律关系上都和上诉人没关系。3. 上诉人要求人民政府保障上诉人生命健康权、维护社会秩序，并非要处理某一个公职人员，所以不成立上级对下级的监督问题。4. 因上诉人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应诉时被与本案无关的人员打成轻微伤，并且在法院被打在全国罕见，重大、复杂，所以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

被上诉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起诉有事实根据是提起诉讼的法定条件之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应以被诉行政机关负有相应的法定职责为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概括性的授权规定，并非赋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的行政管理职责。上诉人韩志萍因被案外人李晓梅殴打，申请被上诉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履行保障其生命健康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彻查上诉人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打成轻微伤一事，处理打人违法者李晓梅的法定职责，上诉人韩志萍申请被上诉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履行的上述法定职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赋予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明显不属于被上诉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依



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韩志萍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 琳

审判员 王雅晶

审判员 李 瑾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焦阳

书记员 牛丽澄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关联



扫码手  
机阅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